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439号

关于同意南沙街塘坑、大岭村(兴发街)拆迁 安置小区安置号 46 冯伟文住宅工程通过规划 条件核实的复函

冯伟文: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塘坑、大岭村(兴发街) 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46 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 经审查,答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塘坑、大岭村(兴发街)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46 冯伟文住宅 1 幢,地上 3 层,基底面积 103.12 平方米,建筑面积 394.28 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。
- 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: 1. 冯伟文住宅楼竣工图 1 份
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7日

抄送: 南沙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